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39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收购汇元通26%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向汇元通3人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等，同时汇元通股东宁波融畅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董事长戴国平、董事胡志明、职工代表监事林晓帆和高级管理人员杨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晔锋（财务总监）等投资的企业，宁波融畅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任杭中为广博股份现任董事。请结合上述情况，核实你公司是否能对汇元通实施控制、是否应并表汇元通；如是的，请自查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财务顾问和你公司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广博股份对上述问题说明如下：

1. 广博股份无法通过控制汇元通董事会来控制汇元通

根据广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广博股份公司收购 Geoswif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26%的股权完成后，汇

元通将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广博股份公司有权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根据广博股份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Geoswift Holding Limited (BVI)（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签订的关于汇元通《股份购买协议书》，宁波韦德和汇元通控股有权联合提名或推荐 2 名董事，广博股份公司有权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因此，广博股份公司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来控制汇元通。

2. 广博股份无法控制宁波融畅，从而无法通过控制汇元通股东会来控制汇元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畅）持有汇元通 25%的股权，其投资者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2220	无限责任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0.00	39.9512	有限责任
任杭中	有限合伙人	99,550,000.00	22.0952	有限责任
杨士力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15.5366	有限责任
刘陈沪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1.0975	有限责任
张倩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1.0975	有限责任
合计		450,550,000.00	100.00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广信息）系宁波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东为廖淑英和廖文剑，分别持有该公司 51% 和 49%的股权。廖淑英和廖文剑与广博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宁波蓝广信息与广博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淑英和廖文剑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蓝广信息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2）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合）其投

资者构成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00	32.00	有限责任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0	28.00	有限责任
杨远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0	19.00	有限责任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0	19.00	有限责任
林晓帆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2.00	无限责任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林晓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广博股份公司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广博股份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戴国平担任广博股份公司董事长，胡志明担任广博股份公司董事，杨远担任广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晔锋担任广博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因此，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戴国平、胡志明、杨远、冯晔锋和林晓帆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融合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合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合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3) 任杭中持有广博股份公司 14.75%股权，担任广博股份公司董事，与广博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任杭中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融畅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4) 杨士力担任广博股份公司关联单位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宿迁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广博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杨士力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融畅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5) 刘陈沪担任上海波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与广博股份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

刘陈沪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融畅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6) 张倩担任宁波经济开发区嘉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赫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雷埃特暖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哲清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与广博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倩未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融畅出资，也未与广博股份公司就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对宁波融畅的表决事项不受广博股份公司的干预，独立行使表决权。

由于宁波融合、任杭中和杨士力与广博股份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因此宁波融畅与广博股份公司也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融畅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宁波蓝广信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人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广博股份公司并未通过任何方式控制宁波融畅做出合伙人决议或投资决策。宁波融畅虽为广博股份公司关联方，其仍能独立做出合伙人决议或投资决策。

因此，虽然宁波融畅持有汇元通 25%的股权，广博股份公司持有汇元通 26%的股权，由于广博股份公司无法控制宁波融畅，故无法通过控制汇元通股东会来控制汇元通。

因此，广博股份公司完成收购汇元通 26%的股权后，广博股份公司无法对汇元通实施控制，不需要将汇元通纳入合并范围。

我们检查了汇元通的公司章程，广博股份与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签署的汇元通股份购买协议书，宁波融畅同意购买决议，宁波融合的合伙企业协议和工商

登记资料，宁波融畅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宁波蓝广信息的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我们对宁波融合、宁波融畅和宁波蓝广信息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博股份公司就上述问题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新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